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

本公告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回購授權日」）召開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回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行使回購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實施 H 股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回購 3,080,000 股 H 股，約占回購授權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于本公告日相當于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總額）的 0.0493%。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具體實施回購時的回購價格不得高出股份回購前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的 5%。上述股份回購前 5 個交易日本公司 H 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3.298 港元。已回購股份的最高價為每股 3.45 港元，最低價為每股 3.28 港元，回購總代價為 10,278,760 港元（不含備金等費用）。

根據市場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或未必再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更多股份，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價格回購本公司股份，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不保證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回購更多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